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ntractors Alliance
(Hong Kong)

立法會競爭法草案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傳真: 2537 1851 及郵寄

致：立法會競爭法草案委員會主席梁君彥先生暨全體委員

各位委員：

本聯盟代表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八成以上的企業，對<競爭條例草案>內的條文過於廣泛及含糊，非常憂慮，恐怕無力打擊真正的市場權勢企業，卻嚴重禍及營業額大但利潤微薄的人力密集的基層行業如清潔及保安等行業。

眾所周知，清潔公司是人力為主及薄利多銷的行業，所承辦的服務合約，每一份合約的年費動輒上千萬、過億元，而工資福利已佔了成本的八成半至九成，利潤平均不到兩個巴仙。草案內的“低額”模式安排，定於每年營業額不高於 1,100 萬，對清潔行業來說是不公平。行內稍具規模的公司，所聘用的僱員數以千計，以僱用員工 3 千人計算，每年的營業額必然超過 3 億元，但一年的利潤只及大約 600 萬元。若然因競爭法的廣泛性執法而被檢控處罰，以 3 億元營業額的十分一來計算，罰款便是 3,000 萬了，被罰的企業需要賠上五年的利潤，肯定會即時倒閉，而所聘用的 3 千員工便會即時失業，這樣競爭法豈不成了打擊社會民生的罪魁禍首。

清潔公司是一個本大利少及人力密集的行業，每月工資必須依時發放，不像其他行業可因應企業的資金流情況來延遲支付貨款。自從<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政府都要特事特辦，提早支付服務費予承辦商，以舒緩承辦商在<最低工資>補貼上的額外資金需求。

<競爭條例草案>所訂的“低額”模式安排過低，與社會嚴重脫節。本聯盟認為劉健儀議員建議將有關設定與企業上市的條件掛鉤，是合乎常理。

綜觀現時特區政府所草擬的<競爭條例草案>，對真正有市場權勢的企業起不了作用，因為這些有權勢的企業，財力物力資源龐大，絕對可以逍遙法外；但對中小型企業及本大利小的基層企業，卻造成極大的滋擾，進一步惡化小企業及基層行業的經營環境，握殺小商人的生存空間，助長有市場權勢的企業，繼續壟斷市場。

本聯盟代表業界不支持<競爭條例草案>，並要求政府撤回有關草案。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召集人
甄瑞嫻謹啓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抄送：商務及經濟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秘書處：九龍荔枝角登林街 93 號龍翔工業大廈 10 樓 E 室
 電話：2270 3309 傳真：2728 1333
 電郵：office.esca@gmail.com